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經本所89年11月29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89年12月20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91年5月29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91年12月4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94年4月13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97年6月1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99年12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104年01月07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104年06月10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113年4月24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114年5月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經114年6月4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修業年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滿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必修六學分,選修二十六學分。

(二)每學期修課規定：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十學分（若因選修三學分之課程，以致超過十學分則由所長裁量，但至多以超過一學分為限。）

(三) 凡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及同等學力之研究生，需加修教育課程至少三門。

(四)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至外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最多不超過六學分；超過時，其超過的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五)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申請學分抵免（限七年內所修之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二學分），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教學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資格考核筆試規定：

(一)申請資格：修畢本所規定之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須補修基礎學科成績及格，經導師及所長審核同意後。

(二)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

(三)考試時間：學期結束前舉行。

(四)考試科目：共考三科，所選科目應與主修課程有關。而有關資格考試科目之細則規定由本所另訂之。

(五)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三科須於同一學年規定時間內考完，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六)學科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外教師擔任。

四、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完成論文計畫書撰寫並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教所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之字串字數40字、全篇低於19%、單篇低於5%），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始得提出。

(二)口試委員：校內外五至七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必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三)論文計畫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85分以上為通過、85分（含）以下至70分為修正後通過、70分以下為不通過。

五、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1.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含)及格(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2.通過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教所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之字串字數40字、全篇低於19%、單篇低於5%），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始得提出。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校內外五至七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必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四)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評定為及格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舉行，但以一次為限，成績七十分以上者，一律以七十分計算；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六、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須完成本所強化學術之規定：

　　(一)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須符合下列兩項規定（1）參與二次學術研討會，並撰寫及發表每次參與之心得報告於本所或成教中心出版之刊物或網頁；（2）投稿成人教育相關期刊（已用於減免資格考試之著作不得與博士班強化學術論文發表為同一篇，附投稿證明，期刊之種類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二)於入學後畢業前至少須於有匿名審查機制的教育相關學術性期刊（期刊種類由指導教授認定之）上發表一篇論文（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如為共同發表，須為第一作者），並擔任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畢業前未擔任者，須再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折抵，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始准予參加學位論文口試。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0